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三亚中琛商贸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麦春月、李夏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355、356号裁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(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)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;逾期不起诉,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